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220 号），公司对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分析，就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询事项一：你公司公开市场分销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9%，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但毛利率较低且波动很大，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2.32%，而上年同期为 7.85%，请说明公开市场分销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此外，你公司近三年来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均有较大波动，请分析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分类统计口径是否保持历年一致。**

#### **【回复说明】**

（一）公开市场分销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系 2014 年由于手机行业整体处于 3G 产品向 4G 产品转换过程中，运营商补贴政策持续减弱，主要合作厂商渠道策略调整，电商销售模式的渗透，行业整体毛利率持续降低。特别是公开市场分销领域，受产品同质化和多渠道供应的影响，产品竞争更为激烈，从而导致此市场毛利率下降更为迅速。

另外，同行业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2014 年年报显示：2014 年天音控股通信产品分销业务毛利率为 1.97%，较上年同期减少 3.72%，分销毛利率大幅下降，与公司变化趋势相同，即：受厂家、运营商、产品等综合因素影响，2014 年中国手机分销行业毛利率产生了较大变动。

#### （二）主营业务分类统计口径

##### 1、主营业务分类统计口径为：

（1）移动通信产品销售分为三类：a、平台分销，系以销售三星 FD 产品为一类；b、运营商分销，系以销售给三大运营商为一类；c、公开市场分销，除平

台分销和运营商分销以外的移动通信产品销售；（2）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系以零售店模式产生的销售；（3）其他。系除移动通信产品销售和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以外的销售，主要系迈奔灵动、彩梦科技、移动转售等业务产生的销售。

2、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分类统计口径历年未发生变化，保持一致。

3、2012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1）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公开市场分销	38,375,994,451.22	37,486,563,764.95	2.32%	-5.44%
运营商分销	5,352,051,807.32	4,943,964,668.39	7.62%	3.21%
平台分销	2,829,489,359.00	2,745,614,962.02	2.96%	-1.19%
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	1,566,275,930.19	1,395,083,880.56	10.93%	0.48%
其他	129,808,233.39	80,400,538.90	38.06%	-8.83%

a、公开市场分销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5.44%的原因见上（一）中所述；

b、运营商分销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3.21%的原因是考虑到营改增对运营商补贴政策的影响，公司一方面调整与运营商合作的产品结构，充分利用运营商政策，将高毛利率的产品在运营商渠道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有效控制运营商渠道产品销售政策的投入，基于以上两点主要原因使得运营商分销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长。

c、平台分销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1.19%，主要原因系受三星品牌在中国市场整体份额的急速下降和整体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影响，从而导致平台分销毛利率的下降。

（2）2013和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公开市场分销	19,189,653,957.64	17,700,537,702.03	7.76%	9,126,007,880.66	9,042,848,463.70	0.91%	6.24%
运营商分销	9,889,747,091.26	9,453,741,870.09	4.41%	6,066,901,347.03	5,842,405,178.20	3.70%	0.02%
平台分销	8,687,852,441.11	8,326,951,251.42	4.15%	703,938,957.02	679,301,093.52	3.50%	0.65%
数码电子产品	2,384,302,912.86	2,135,161,886.07	10.45%	3,655,863,677.26	3,297,023,365.28	9.82%	0.63%

连锁零售							
其他	193,729,687.63	102,894,109.82	46.89%	165,246,519.37	93,294,374.24	43.54%	3.35%

公开市场分销 2013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6.24%，主要原因系 2012 年行业环境快速变化，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公司在引入新品牌、新产品方面未达到预期，同时对库存进行压缩，因此 2012 年毛利率很低；而 2013 年 3G 智能终端爆发式增长、加大引入新品牌和新产品，销量和毛利率较 2012 年增长。

问询事项二：你公司“营业成本”、“存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差异较大，请补充披露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抵销营业成本的因素。

**【回复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4,071,661,320.45 元；而根据“营业成本”、“存货”、“预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测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如下：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减值准备转销}) * 1.17 - \text{存货原值减少} * 1.17 + \text{应付账款减少} + \text{应付票据减少} - \text{预付账款减少} = (46,654,661,280.09 + 132,456,272.36) * 1.17 - (2,376,319,706.71 - 4,482,338,960.91) * 1.17 + 150,348,541.26 + 2,182,033,308.09 - 643,381,508.83 = 53,965,885,349.47$  元，差异 105,775,970.98，主要系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核算部分与采购商品无关的款项，如房租及物流费用等。

问询事项三：你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客户订单发货，经客户检验签收后确认收入，同时公司结合不同厂家的销售政策，以资产负债表日前 36 个月实际支付价保与收入的比例乘以截止月份的收入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应计提的价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请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价保的性质及其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说明】**

(一)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满足下列确认条件时确认：

- 1、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对公司收入确认分析如下：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客户检验签收；根据订单及客户检验签收来看，满足收入确认第 1、2 和 4 点；

2、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客户检验签收；以及根据以往销售款回款及客户交往的情况来看，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很大，满足收入确认第 4 点；

3、根据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可以计算出发出存货的成本，满足收入确认第 5 点；

4、根据公司以外支付价保来看，即以资产负债表日前 36 个月实际支付价保与收入的比例，可以估计应支付给客户的价保金额，且 2014 年 12 月份价保比例为 0.49%，也即能可靠的计算出应确认的收入，因此满足收入确认第 3 点。

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价保是指根据报告日当月的不同品牌产品的销售数量，由业务部门预计本公司已实现销售但下游客户尚未实现终端销售的商品，结合不同厂家的销售政策，给予的产品价格保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价保金额为 1,109 万元，占母公司 12 月份收入的比例为 0.49%，价保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较小。

另外，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前 36 个月实际支付价保与收入的比例计算价保的合理性如下：

1、以资产负债表日前 36 个月滚动计算价保比例，能根据行业及价保实际支付情况的变化作出及时相应，更能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取价保也更符合行业特点。

2、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前 36 个月滚动计算价保比例，能很好地避免价保支付的波动性影响，符合谨慎性原则。

3、公司建立了价保期后复核机制。季度报告，在季末结束后的次月 12 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修正季报价保提取金额，如果发生重大偏差则进行相应的调整；半年报，在半年结束的次月 12 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修正半年报价保提取金额，如果发生重大偏差则进行相应的调整；年度报告，在年度结算日的次年

1月25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修正年报价保提取金额，如果发生重大偏差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认为以资产负债表日前36个月实际支付价保与收入的比例计算价保具有合理性。

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意见》（瑞华专函字【2015】44040010）。

**问询事项四：你公司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4,700万元对磨盘时代进行增资，从而间接持有磨盘时代34.81%的股权，该项交易形成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2,946万元，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重大。请详细说明该项交易的过程及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的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说明】**

该项交易的过程及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的依据说明如下：

**（一）交易背景介绍**

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移动互联网业务布局，推进迈奔灵动机锋平台业务与外部资源整合，构建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发展能力，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迈奔灵动与磨盘时代、招商科技股权合作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迈奔灵动与北京磨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磨盘时代”）、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科技”）进行股权合作，迈奔灵动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锋科技”）全部股权作价4,700万元对磨盘时代进行增资。招商科技以1,800万元现金对磨盘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机锋科技将成为磨盘时代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迈奔灵动持有磨盘时代34.81%的股权，招商科技持有磨盘时代13.33%的股权。2014年12月15日，股权变更完成。增资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刁伟东	57.5	29.82%
邱剑	27.5	14.26%
杨铭	15	7.78%

迈奔灵动	67.1428	34.81%
招商科技	25.7143	13.33%
合计	192.8571	100%

## （二）非货币性交易分析

公司以持有机锋科技 100% 的股权取得对磨盘时代 34.81%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该等交易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具有商业实质：(1)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2)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因公司是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机锋科技”换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磨盘时代”，这样对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磨盘时代”没有控制权，不能控制未来现金流金额、时间，相应未来现金流的风险也不一致，因此该交易符合判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第(1)点，即该交易属于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另外，机锋科技系迈奔灵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机锋科技向迈奔灵动购买机锋平台相应资产 1,433 万元（无形资产 1,433 万元），然后再以对“长期股权投资-机锋科技”评估作价 4700 万元入股磨盘时代，换取“长期股权投资-磨盘时代”，这样实质上为迈奔灵动以机锋平台相关资产 1,433 万元（无形资产 1,433 万元）换取“长期股权投资-磨盘时代”，也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资产类别不同，这样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因此满足具有商业实质的判断。

因此该交易应是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三）账务处理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上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计量基础分析如下：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根据上述（二）非货币性交易分析可知该交易

具有商业实质，满足以公允价值计量基础第(1)点；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对换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机锋科技”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通评报字[2014]第 419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4,768.87 万元；且根据上述（一）**交易背景介绍**，换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机锋科技”作价 4,700 万元对磨盘时代进行增资，该作价经股东确认。因此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满足以公允价值计量基础第(2)点。

综上所述，该交易满足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基础，因此根据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交易处理规定，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946 万元（由于本公司系通过非同一控制方式取得迈奔灵动股权的，故在合并层面该等资产的计价金额为 1,754 万元，即  $4,700-1,754=2,946$  万元）。

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意见》（瑞华专函字【2015】44040010）。

**问询事项五：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 15 号文）的规定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回复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商誉金额为 165,212,131.40 元，其中收购迈奔灵动公司产生商誉金额为 150,341,797.39 元，因此主要说明对迈奔灵动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迈奔灵动公司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036 号评估报告，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拟对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测试方法及主要参数如下：

1、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15 年至 2019 年）各年的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预测后段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19 年）的预期

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段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企业未来各期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到被评估企业的企业整体价值。

2、营业收入预测。2015 年和 2016 年收入主要是根据列年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开发的游戏和计划进行预测；2017 年到 2019 年收入预测参考行业变动趋势，预计行业结束快速增长期，进入稳定增长阶段，增长率为 18%、15%、10%。

3、折现率的确定。根据  $WACC=K_e \times E/(E+D)+K_d \times (1-T)D/(E+D)$ ，确定折现率为 11.63%。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确定可收回金额为 35,868.60 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调整后的账目价值，因此对迈奔灵动的商誉不用计提减值损失，计算如下：

2014 年末	商誉（万元）	可辨认资产（万元）	合计（万元）
账面价值	15,034.18	5,230.00	20,264.18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7,113.99	-	7,113.99
调整后账面价值	22,148.17	5,230.00	27,378.17
可收回金额	-	-	35,868.60
减值损失	-	-	-8,490.43

**问询事项六：请按 15 号文要求补充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披露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回复说明】**

（一）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体标准如下：

1、游戏开发。研究阶段包括项目调研、可行行分析、及项目立项批准；开

发阶段包括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与执行阶段和项目验收。

2、其他。研究阶段包括调研、可行性分析及经过管理层等批准开发；开发阶段包括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与执行阶段和项目验收。

(二)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立项(管理层)审批/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依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发进度	金额
<b>一、手机游戏</b>				
大球星	2013 年 3 月	项目立项审批后发生人工等成本	内测：充值系统开发，阵容系统制作，技能升级系统制作，装备强化修正，角色培养数值修正，夺技系统修正，好友系统修正	1,072,916.64
绝世唐门卡牌	2013 年 5 月		不删档内测	1,454,636.78
口袋 DNF	2013 年 6 月		公测：添加新系统及更多运营活动	5,468,870.61
绝世唐门 3D	2013 年 9 月		内测：制作 VIP 系统，设计充值接口，渠道 SDK 对接，制作运营活动，制作游戏内定时活动，制作新手教程，进一步改善 UE 设计，制作世界 BOSS，运营工具对接	4,666,186.14

大闹天宫	2013年10月		内部评估版本：制作美术资源，制作技能特效，制作策划案，编制数据表，制作角色升级系统、装备系统、强化系统、宝石合成系统、矿石采集系统、宠物系统、聊天系统、任务系统、副本系统、培养系统、GC系统、英雄招募系统	1,153,789.94
召唤联盟	2014年2月		内测：测试玩家数据交互，数值平衡，基本功能模块完整，运营模块增益正常	1,566,496.70
黑猫警长2	2014年8月		内测：制作VIP系统，设计充值接口，渠道SDK对接，制作运营活动，制作游戏内定时活动，制作新手教程，进一步改善UE设计，制作世界BOSS，运营工具对接	419,320.69
机甲战旗	2014年2月		完成1.0版本全部逻辑和所有功能	2,697,992.51
无尽的宇宙	2014年6月		完成产品基本功能模块，初期运营模块	1,023,867.64
放置魔兽RPG	2014年6月		1、开始进行测试及游戏体验优化，完善各个模块的内容。完善全部的数值配置。 2、完成所有美术资源的制作（角色、场景、动画、特效）完成所有正式美术资源的替换工作，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美术资源的修正。	932,885.58
勇者世界	2014年6月		完成产品基本功能模块，初期运营模块	1,578,552.27
口袋大唐	2014年6月		完成产品基本功能模块，初期运营模块	899,054.75
ARPG	2014年8月		1、完成一个可用于商务活动的版本。 2、完成60级的数值配置，完成所有的核心系统功能及界面。 3、开始正式的UI资源制作。完成70%角色的模型及动画制作。	1,397,891.57
降魔录	2013年9月		内测运营阶段，开展一次有完全游戏功能（包括付费模块）的内测，是否删档视实际情况而定。	5,452,395.16
天神传北美版	2014年7月		公测：添加新系统及更多运营活动	1,352,430.51
小计				31,137,287.49
炎黄新星电子商务系统	2014年10月	管理层批准后，根据进度	整体分为两期，在2014年已经完成一期开发，二期开发处于30%进度状态	251,282.04
爱施德大学网络	2014年11月	支付的开发款	试运行阶段	

学院		项		213,675.22
客户服务系统	2014年5月		上线试用阶段	788,671.76
合计				<b>32,390,916.51</b>

问询事项七：请按 15 号文的要求补充披露分部报告或者说明不需要披露的原因。

**【回复说明】**

根据 15 号文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应披露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成本等），以及分部财务信息合计金额与对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调节过程。公司无报告分部的，应说明原因。公司基于下述原因未披露分部报告：

- 1、提供分部信息是基于公司存在多种经营，而公司作为主流手机品牌的核心国代商，手机分销业务收入、成本占比均超过 96%，即其他业务占比很少；
- 2、在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4.3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已按行业分类、产品分类及地区分类对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